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19年4月22日，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挺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顾韧、张亮、孙贝、黄雄、宋李兵、陈和平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③发行数量：不超过1833.3334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④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⑤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⑦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⑧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公司董

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⑩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运动控制器生产基地建设”、“功率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功率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和“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②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

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③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

④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⑤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⑧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⑨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⑩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采取之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为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应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挺、顾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顾 挺



顾 韧



张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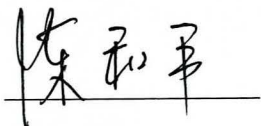
孙 贝



黄 雄



宋李兵



陈和平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顾挺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的注册制改革，《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宜进行了重新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计划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数量：不超过 1833.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⑤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

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定价方式亦将随之调整；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⑧发行与上市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⑩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授权截止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内容已经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适用、补充相关文件并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创业板注册制的配套规则规定，公司拟继续适用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相关申报文件，并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的配套规则补充相应文件，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
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顾挺 

顾韧 

张亮 

黄雄 

陈和平 

宋李兵 

孙贝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挺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报表》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18年-2020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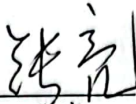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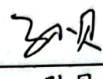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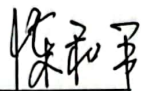

顾挺


顾韧


张亮


孙贝


黄建康


陈和平


宋李兵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21年4月27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2年3月24日，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顾韧、张亮、孙贝，独立董事陈和平、宋李兵、黄建康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 2019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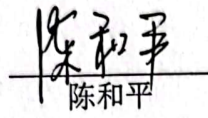
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期发出。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挺	 顾韧	 张亮	 孙贝
 黄建康	 陈和平	 宋李兵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签字日期: 2022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建康



签字日期: 2022年3月24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23年3月6日，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顾韧、张亮、孙贝，独立董事陈和平、宋李兵、黄建康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0 票同意，7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因此，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4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顾挺、顾韧、孙贝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 4 票同意，超过无关联董事半数，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适用、补充相关文件并申报上市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继续适用、补充相关文件并申报上市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期发出。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挺	 顾韧	 张亮	 孙贝
 黄建康	 陈和平	 宋李兵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签字日期: 2023年3月6日